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焜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95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溫焜宏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3行有關被告溫焜宏前科之記載、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不詳工具」為「不詳方式」；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38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9頁、第64頁）、「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5年8月3日栗警偵字第1150025314號函暨附件職務報告、GOOGLE街景圖及地圖」（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1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犯竊盜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64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後，5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顯然被告經刑罰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方式竊取被害人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9952元之電纜線，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失，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竊取財物之價值、犯罪後坦承犯行但迄未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罪後態度、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暨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月收入3萬多元、家中無人需其扶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至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附表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松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荃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
1	電線及電纜（600交連聚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被覆電力電纜-XLPE，2/C，14mm2）	104公尺	2萬1112元
2	電線及電纜（600交連聚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被覆電力電纜-XLPE，2/C，5.5mm2）	104公尺	8840元
	合計		2萬9952元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950號

被　　告　溫焜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焜宏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6月9日0時10分至同日1時11分許間，在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7號旁之水鶴重劃區內，以不詳工具，竊取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工程師廖唯銘所管領如附表所示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9952元之電纜線，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廖唯銘發現遭竊乃訴警究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廖唯銘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溫焜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僅坦承於上揭時地，拾獲電纜線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廖唯銘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電纜線遭竊之事實。
(三)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遭竊電纜線明細、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影像檔	證明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罪質相同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被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張智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吳嘉玲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價值
1	電線及電纜（600交連聚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被覆電力電纜-XLPE，2/C，14mm2）	104公尺	2萬1112元
2	電線及電纜（600交連聚乙烯絕緣聚氯乙烯被覆電力電纜-XLPE，2/C，5.5mm2）	104公尺	8840元
	合計		2萬9952元